##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◆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振石集团(香港)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香港和石")实施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动,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4月14日,香港和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 计减持公司股份 4,490,7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

减持前后持有的股数及比例如下: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比例
香港和石	72, 236, 636	16. 09%	67, 745, 936	15. 09%

## 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未触及要约收购,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 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,香港和石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,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